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三、主 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助理教授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因應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本校自我定位，100 年 1 月 24 日召開院務會議書面審查，審議修正本院自我定位等議題，最後過半數議決無需修正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之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主要修正內容，係針對共同教育科目增列院課程委員會之審議規劃流程。
- 三、因應體育室課程審議規劃，增列本院課程委員會體育室代表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如【附件 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、二、六、十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發布內容修正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如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1 日 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前修正條文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

案由：為能提升本院之行政效率，請各單位加強溝通及協調。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日前校務會議召開時，因會前未有溝通而發生意見不一之情形，爾後請各單位加強溝通之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0 分